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莊靜如

代 理 人 吳榮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展家企業有限公司、蔡長晃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1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18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民國114年7月21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展家企業有限公司、蔡長晃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18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民國114年7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查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允許相對人追加其法定代理人蔡長晃為當事人，答辯情況複雜，為確認開庭內容，有聲請法庭錄音之必要等語，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

01 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
02 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
03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07 法官 謝濰仲
08 法官 劉秀君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鄭瓊琳